

南昌市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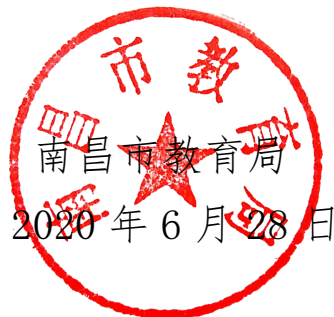
洪教建字〔2020〕4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教育局建设项目立项决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局属学校、直属事业单位：

为健全南昌市教育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立项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提高工作效率，结合系统实际，我局制定本《南昌市教育局建设项目立项决策管理暂行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昌市教育局建设项目立项决策管理暂行办法》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南昌市教育局建设项目立项决策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南昌市教育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立项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决策对象，是指市直学校（单位、含市教育局机关）新建、扩建项目，以及维修改造、装修工程。决策环节是对基本建设项目是否实施、实施时间以及实施内容等关键事项进行明确。决策步骤分市直学校（单位）基建项目立项决策提议阶段和主管部门项目立项决策审批两个阶段。

第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决策坚持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立足实际情况，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本着项目为中小学教育教学事业发展服务的宗旨，坚持民主化、合理化、科学化、规范化、可操作性原则。

1.民主化：严禁个人单独决策工程项目或擅自改变工程项目集体决策意见。

2.合理化：建设项目要适应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符合教育网点规划。

3.科学化：工程项目的立项研究必须按照科学的方法，保

持严谨的态度，通过科学研判，明确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和建设规模。

4.规范化：工程项目决策必须纳入项目学校（单位）、局“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5.可操作性：立项项目必须实事求是地考虑项目经济接受能力、实施的客观条件、项目是否适用够用的实际需要等因素，避免好高骛远，盲目追求“大”、“怪”、“特”等行为，勤俭节约建设好项目。

第四条 建设项目决策程序

1.建设项目学校（单位）立项提议阶段决策

由项目学校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发展需要，以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项目立项合理性依据以及合法、合理性论证依据，并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按照“三重一大”程序，集体讨论通过后上报。拟立项项目应在学校公示栏中公告，广泛征求教职员工及学生家长的意见建议。学校项目立项申请时间原则每年度两次，即上半年5月份一次和下半年10月份一次。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或上级部门明确有任务目标实施的项目等不可预见情况下，可专门申请。市教育局机关按一个单位性质，由局办公室负责所管辖场所的基本建设管理，并按“三重一大”程序进行申请。

2.主管部门项目决策审批

项目学校完成本学校（单位）项目筹划阶段工作后，即可

向主管部门即市教育局提出立项申请，进入市教育局审批环节。在工程项目决策审批过程中，市教育局相关处室应履行其职责，提供必要保障和合理化建议。

(1) 基建房产管理处牵头负责收集整理学校项目立项申请情况，从规划布点、建设规模、建设成本等工程技术、经济角度提供本处室意见，以及负责收集整理各相关处室意见。

(2) 计划财务审计处为工程项目提供财务方面的参考意见。

(3) 义务教育工作处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工程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

(4) 普通高中教育工作处就高中教育事业发展为工程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

(5)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就职业教育事业发展为工程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

(6) 纪检组就合规性为工程项目建设提供建议。

(7) 其他处室从各自业务角度提出建议。

第五条 工程项目决策审批权限

1. 市直学校（单位）立项阶段

(1) 单项预算金额在 1 万元以下（不含）的维修项目的立项，由市直学校（单位）总务处或校建职能处室征求学校部门意见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后实施，学校可根据各自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报局基建房产管理处和驻局纪检组备案。

(2) 单项预算金额在 1 万元以上（含）30 万元以下（不含）工程项目的立项，按“三重一大”规定，由市直学校（单位）行政会研究决定，报市教育局备案；

(3) 单项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上（含）工程项目的立项，由市直学校（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同意后，报市教育局审批。

2.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立项阶段

(1) 各学校（单位）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的工程项目，建立工程项目备案报告制度，报局基建房产管理处备案后实施；

(2) 学校（单位）单项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工程项目，建立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报市教育局审批通过后实施。其中，单项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上（含）400 万元以下（不含）工程项目报局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实施；单项预算金额 400 万元以上（含）工程项目报局党委会审议同意实施；

第六条 项目立项决策成果管理

通过市教育局立项审批的工程项目纳入市教育局基本建设项目库，局基建处负责建立基本建设项目库，健全动态管理机制，按照“轻重缓急”，结合年度预算，有序稳步推进项目建设。

第七条 市教育局审批通过的项目立项，项目前期费用列入项目概算支出；市教育局审批否决的项目立项，项目前期费用在学校（单位）自有经费中列支。

第八条 严格执行项目“先立项、后实施”的基本建设程序，必须在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的情况下，实施项目建设，

严格按照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推进项目的建设。

第九条 项目立项决策强化过程管理，落实负责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市属学校（单位）党支部书记加强监督措施，建立违规监督机制。

第十条 本制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由南昌市教育局负责解释。